

临清市八岔路镇杨二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3-2035 年)

文本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1
第三章传统村落利用规划	4
第四章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第五章分期规划	11
第六章附则	12
附表	15

批前公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了落实《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聊城市第一批市(县)级历史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的批复》的要求，更好保护杨二庄村具有珍贵历史价值的文化、建筑及古村落形态，指导村庄的保护和开发建设协调进行，使村庄向更加全面的方向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3.《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
- 4.《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7.《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 8.《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
- 9.《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10.《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9年）；
- 11.《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12.《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9年）；
- 13.《山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

14.《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年）；

15.《八岔路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6.《临清市八岔路镇杨二庄联合村（杨二庄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

17.其他有关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研究范围为杨二庄联合村村域范围，用地面积909.45公顷；规划范围为杨二庄自然村村域范围，用地面积280.03公顷。

划定核心保护区面积0.77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4.40公顷。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整体性、真实性原则
- 2.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原则
- 3.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原则
- 4.保护与发展、近期与远期、新与旧相结合原则
- 5.合理利用原则

第六条 规划目标

- 1.传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与传承

村落自然环境、整体格局风貌、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得到科学保护，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与传承，村落的地域、民族、文化特色得到彰显。

2. 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村落的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积极引导村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居住条件，提高人居环境品质。

3. 村落发展能力得到提升

优化村庄产业发展，村民人均收入稳步增长，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民生状况进一步改善，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批前公示稿

第二章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第七条 保护对象

杨二庄村的保护对象分为历史文化遗产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两类，其中历史文化遗产要素包含自然山水格局、传统街巷格局、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六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包括民间文学一类。

表 1 保护对象汇总表

历史文化遗产要素	自然山水格局		杨二庄村与外围黄河、京杭运河、临清古沙洲森林公园组成的山水格局，与村落内周边耕地、沟渠、林地、园地组成的生态格局。
	传统街巷格局		保护中心街、和谐路等传统街巷，保护村落内曲折的街巷格局，及建筑山墙与低矮院墙围合的宜人的街巷尺度。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汪广洋家族墓（共 1 处）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戒僧了证兴学碑（共 1 处）
	不可移动文物		彭元照晓喻全县绅民碑（共 1 处）
	传统建筑	拟推荐传统民居	拟推荐传统民居筑 1 号、拟推荐传统民居 2 号、拟推荐传统民居 3 号（共 3 处）
		历史文化设施	村史馆、杨二庄义塾旧址（共 2 处）
		其他传统建筑	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外观质量较好，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
历史环境要素		重点革命老区村标志碑、杨二庄烈士陵园（共 2 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民间文学	武训传说（共 1 项）
-----------	------	-------------

第八条 保护区划

规划区域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等级。

1. 核心保护区

核心地段，北至规划三街，南至中心街，西至富强路，东至服务网点，用地面积约 0.77 公顷。包含 1 处拟推荐传统民居、1 处历史文化设施、2 条传统街巷及 10 余处传统建筑。

2.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规划二街，南至规划四街，西至富强路，东至金融网点，用地面积约 4.40 公顷，包括 3 条传统街巷及 60 余处传统建筑。

第九条 保护管理要求

1. 核心区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杨二庄村核心保护范围是村落保存最完整、最真实的区域，具有保留状况好、元素集中、文化浓郁的特征。

（1）规划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饬、改善，不得进行改、扩建，更不得拆除。

（2）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其他传统建筑应成片加以维修恢复，保持原有的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维持村落原有风貌。

（3）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两侧建筑物及小品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和比例关系，道路宽度不能随意改变；地面铺装应维持传统特色，保持原有街巷石墙和建筑立面的连续性。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控制的内容包括用地和建筑性质、建筑高度、体量、形态及风格等。

（1）建设控制地带内采取严格控制、风貌协调的措施。

（2）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现存废墟、质量较差、风貌较差的建筑所在区域允许适当进行改、扩、新建活动。

（3）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加建等活动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拟建部分的高度、体量、色彩、使用性质等信息报送相关部门审核，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4）加强环境卫生治理，严禁随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等行为。

第十条 保护措施

（一）村落自然环境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村落与外围黄河、京杭运河、临清古沙洲森林公园组成的山水格局，保护村落与周边耕地、沟渠、林地、园地组成的生态格局。

2.保护措施

（1）保留现有沟渠、干渠水系，进行必要的整治和疏通，改善水质环境。

（2）对区域内现有的沟渠等水网系统进行疏浚治理，杜绝各类污水直排河道。

（3）保护并合理利用建设用地周边林地，适当提高周边林地品貌，实现从防护林地到景观林地的转变。

（4）对区域内现有的人文、绿化、建筑节点等资源进行重点保护，加强对周边生态景观的保护。

（5）保持沟渠周边形成的自然生态景观的完整性，设置适当距离，限制区域内部分类型的人类活动，保持其自然性和原生性。

（6）滨水绿化景观以亲水型植物为主，布置方式采用自然生态的形式，营造自然式滨水植物景观。

（二）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

1.保护内容

对杨二庄村传统村落格局和历史风貌进行整体保护，主要包括自然环境保护、传统街巷、建筑高度、院落的保护与整治等方面，重点保护村落“中心为村、水系环绕、四周为田”的传统格局和核心区范围内传统民居建筑群落风貌。

2.保护措施

（1）严格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街巷的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持历史现状，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

（2）历史街巷铺装材料应以当地石材、砂石等简易材料为主，禁止采用沥青和水泥等新型材料。

（3）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及建筑形式，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

（4）保护杨二庄村周边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延续杨二庄村传统村落格局。

（5）对传统建筑整修应修旧如旧，建筑材料加以统一控制。

（三）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村落西侧 1 处省级文保单位——汪广洋家族墓和西南侧 1 处县级文保单位

——戒僧了证兴学碑；保护 1 处不可移动文物——彭元照晓喻全县绅民碑。

（2）保护要求

①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建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现有影响文物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拆除，并进行综合环境整治。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②不可移动文物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四）传统街巷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中心街、和谐路等传统街巷，保护村落内曲折的街巷格局，及建筑山墙与低矮院墙围合的宜人的街巷尺度。

2.保护措施

（1）一类街巷保护：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宽度、尺度和街巷风貌，不宜对街巷进行拓宽，恢复街巷传统铺装，保护和传承原有巷道空间氛围与感受，丰富视觉内容，提高景观质量。

（2）二类街巷保护：对一般传统的街巷进行修缮和改善，优化其路面铺装形式，对两侧建筑进行立面改造，使其符合原有建筑风貌，疏通水系沟渠，节点空间补植绿化景观，改善节点空间。

（3）三类街巷保护：合理优化街巷线形和宽度，对街巷两侧界面进行整治和改造，包括建筑的拆除重建、整治改造，路面铺装的原貌恢复；水系沟渠的疏通，街巷景观的设置，使各街巷风貌相协调。

（五）传统建筑分类保护

1.保护内容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对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建造年代的分析、评价，将各类建筑分为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 5 大类；根据不同对象、不同的保护等级和不同的现状情况采取不同的保护与改造措施。

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对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改善：对于拟推荐传统民居、历史文化设施、其他传统建筑等，应保持和修缮

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建筑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整治改造：对那些与传统建筑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2. 保护措施

建筑风格：位于核心保护区内的建筑应完全符合传统建筑风格；建设控制地带内现存小体量建筑，其立面要求采用传统建筑风格，屋顶形式和色彩上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大体量建筑应在色彩、建筑材料、门窗风格等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强调地方特色，统一协调建筑立面、屋顶形式与色彩，着力体现建筑的形式美。

屋顶造型：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必须全部采用坡屋顶形式，以人字形坡屋顶为主，其传统建筑修缮或复建应按硬山红瓦坡顶控制；此外，如有房屋穿插情况，则根据现状传统屋顶衔接形式进行处理。

建筑材料：建筑材料主要以木材、石材、土泥、砖为主，建筑结构基本为木结构。外墙一般为夯土、红砖墙，门窗基本为木质，屋顶为瓦片铺设。应保护传统材料特色，对传统建筑的修复以及新建筑的新建，其使用的材料应在外观上与传统建筑材料风貌相符或相近。加强建筑防灾性能的安全设计，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注重生态化技术的应用，营建人、建筑与自然环境三者融合共生的生态建筑。

墙体特征：传统建筑墙体由夯土版筑，红砖垒砌而成，材料以砖或粘土为主，可加入适量石块、青砖等。对传统建筑保存质量较好的墙体材质不应更改。

（六）传统建筑分项保护

1.传统民居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杨二庄村内3处拟推荐传统民居：拟推荐传统民居1号、拟推荐传统民居2号、拟推荐传统民居3号。

（2）保护措施

①经认定公布的传统民居，需按城市、县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号、建档，并设置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民居保护标志。

②应保护传统民居的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和原工艺，重点保护具有重要历史特征的空间格局和特征要素。

③传统民居的保护，应基于科学、合理的村庄规划，保护传统民居的历史信息，传承和发扬传统民居文化特色。

④传统民居中的生活生产活动及其保护利用工程项目均不得损害其核心价值要素。

⑤传统民居修缮修复工程施工前，应对建筑的形制、材料、工艺做法及残损、病害进行全面、详细的勘察记录；必要时采用仪器进行定量、定性检测，并形成反映建筑现状的图纸、照片和文字资料。

⑥不得对传统民居中的原有建筑材料如瓦件、砖件、雕饰等，进行拆解售卖。

2.历史文化设施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杨二庄村内 2 处历史文化设施：村史馆、杨二庄义塾旧址。

（2）保护措施

①历史文化设施的改建、扩建不能影响整体格局风貌。

②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③村史馆可结合设置工艺展示、小型商业、手工作坊等服务设施。

3.其他传统建筑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杨二庄村内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外观质量较好，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其他传统建筑。

（2）保护措施

①在修缮改造过程中，保护建筑的格局和风貌，治理外部环境，并重点对建筑内部加以调整改造，配备卫生设施，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②可结合设置工艺展示、小型商业、手工作坊等服务设施。

（七）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保护内容

杨二庄村的 2 处现状历史环境要素：重点革命老区村标志碑、杨二庄烈士陵园。

2.保护措施

（1）建、构筑物类

原则上应加以妥当的保护，除非对村民的生产生活、村庄建设造成重大的影响，否则不应拆毁、消除。

保持原有材料和风格，在其保护范围内部不得建造新的构筑物，保持其周边原有历史建筑传统风格和风貌及其完整性。

对其损耗、破损处进行修复，按照传统风格进行保护和修缮，可进行挂牌保护。

（2）古树名木类

要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全面系统地查清古树名木的资源分布和生长状况。

对古树的生态环境、生长发育状况和保护现状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

定期用高空打药车喷水淋洗叶面，清洗树冠，保证树木叶片正常的呼吸功能。视具体情况对古树设围栏保护、堵洞、修补、支撑、安装避雷装置。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保护方针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保护方针。

2.保护内容

杨二庄村有 1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民间文学——武训传说。

3.保护要求与措施

（1）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申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

（2）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寻找空间载体，结合杨二庄村文化广场、村史馆、杨二庄学校、老房子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展演空间。

（3）大力宣传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城市文化政策的一部分，鼓励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团体和个人保护和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

（4）加强对传承人的培养，制定实施传承人命名制度和传承人资助计划，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世代相传、复兴、发展。

（九）与传统建筑不协调的一般建筑控制引导

1.保护内容

杨二庄村落内的全体与传统建筑不协调的一般建筑，重点加强五花槐路两侧及重要历史要素周边工业建筑的风貌保护。

2.保护措施

杨二庄村域内的工业建筑均应与杨二庄村的传统建筑充分协调，其中重点保护的工业建筑保护措施如下：

- （1）宜采用坡屋顶样式，建筑高度宜在3层以下。
- （2）禁止大面积运用蓝色彩钢板等与传统建筑不符的元素，避免建筑的工业化观感。
- （3）粉刷墙面以饱和度较低的白色、青灰色为主，不宜使用与现状村落传统建筑落差大的色彩。
- （4）屋顶颜色尽量与立面颜色互补协调，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 （5）注重重要沿街界面的打造，街道宽度与沿街建筑高度之比尽量在3以下。
- （6）公司招牌应选用与主色调相近的色系，招牌字体可采用楷体、仿宋、黑体等多种形式。

第三章传统村落利用规划

第十一条 国土空间管制

1.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杨二庄联合村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线，杨二庄联合村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47.4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3.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线，杨二庄联合村内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第十二条 发展定位

将杨二庄村发展成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和传统地域文化保护示范村。

第十三条 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到 2035 年村庄户籍人口稳定在 2850 人。

2.用地规模

根据杨二庄村传统村落风貌和历史文化景观保护的要求，基本维持目前村落范围内的居民居住建设用地不变；控制村北路以北、村东路以东以及安居路以南靠近田园的居民建设。新增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补充发展党校教学、卫生医疗、休闲活动、法律咨询、游客服务等功能。充分利用房前屋后空闲地、

闲置宅基地等资源，作为居民、游客休闲娱乐的重要场所和公共活动空间。

保留村子四周的用地属性不变，对县道五花槐路（X082）及村西路道路沿线进行重点绿化，建成村庄东西、南北走向的景观绿化带；保留村内原绿化空间并利用村内空地建设新的绿化空间，增加村内绿地率，形成遍布村内的绿化节点。

保留现状生产空间，维持现状县道五花槐路两侧工业和商业用地。

第十四条 产业规划

1.产业发展思路

第一产业发展规划：构建农业服务平台，加快土地流转；扶持特色种植园，开发生态观光农业园。

第二产业发展规划：近期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远期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形成规模化发展。

第三产业发展规划：构建区域电商平台，打造电商基地，建设电商网络；构建乡村旅游平台，提升旅游品质，树立品牌形象。

2.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杨二庄村形成“四区”的产业结构。

四区：传统文化体验区、现代农业种植区、工商产业发展区、绿色林业种植区。

第十五条 旅游发展规划

1.旅游主题定位

根据杨二庄村的旅游资源分析，其旅游形象定位如下：

“名仕故居、红色古乡”

2. 游览线路组织

民俗文化旅游线路：革命老区村标志碑—游客接待中心—杨二庄义塾旧址—汪广洋家族墓—文化广场—红色党建长廊—村史馆—拟推荐传统民居 1 号—民俗商业街—拟推荐传统民居 3 号—武训故居—杨二庄烈士陵园。

休闲农业游览线路：绿色天然氧吧—景观沟渠—油桃种植园—蔬菜种植园—田园景观—农耕文化体验—烧烤营地。

第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过境交通

规划五花槐路为主要过境交通，承担村庄主要对外交通联系，规划五花槐路红线宽度 24 米。

2. 村内交通

村庄内部道路由村庄主路、村庄次路、村庄支路和宅间路组成，梳理贯通村庄主要道路与外围道路的衔接。村内道路实现全硬化处理。

村庄主路：规划村北路、村东路、村西路、中心街为村庄主要道路，承担村庄与过境交通及村庄内部主要交通联系，路面宜采用沥青、水泥路面，道路宽度不小于 5 米。

村庄次路：道路宽度不小于 4 米，路面宜进行硬化，局部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可采用水泥路面。

村庄支路：主要承担自然村内部交通，路面宜选取当地石材、砂石铺砌，道路宽度不小于 3 米。

宅间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2-3 米，主要为步行交通，路面宜进行硬化，因

地制宜选取当地简易材料铺砌。

3. 停车设施

结合村庄内部住宅庭院、文化广场、街头空地等空间联合设置停车场，解决村民日常停车需求，同时可为外来游客提供停车服务。

第四章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七条 社会福利保障设施

规划新建便民综合服务中心 1 处，总占地 0.33 公顷，包括村委会、老年活动中心、卫生室、文化活动室、游客服务中心。

第十八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杨二庄幼儿园，位于杨二庄小学内，规划班数为 9 班。

保留现状杨二庄小学，规划班数为 12 班，面积 3.50 公顷。

第十九条 医疗设施

规划保留杨二庄自然村现状卫生室，并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第二十条 文体设施

规划保留杨二庄自然村村史馆及文化广场等文体活动场地。规划结合村庄内部街头绿地及闲置空间设置文化宣传及健身设施。

第二十一条 殡葬设施

村庄不再新规划殡葬用地，由八岔路镇公益性公墓统一解决。

第五章分期规划

第二十二条 近期发展规划

近期保护规划重点包括 2 处文物保护单位、1 处不可移动文物、3 处拟推荐传统民居、2 处历史环境要素、2 处历史文化设施及部分传统建筑 and 传统街巷的修复。具体保护整治项目包括：

1. 建档与挂牌

规划近期内，对村落内所有文保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要素建立档案，真实记录其基本信息和保存状况。完善杨二庄村村志、各姓氏族谱，深入挖掘、研究各类与杨二庄村有关的历史文献、传说资料，并整理成册，建立档案。在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标明杨二庄村历史沿革、概况特色、保护区划等

2. 文物、传统民居及核心保护范围内重点建筑与院落的保护与整治

规划近期内，对古村内的所有文物和传统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对历史环境要素、历史文化设施、拟推荐传统民居进行保护与整治，重点对核心保护范围内具有传统风貌、但质量较差的建筑进行抢救式维修，现状整治后不符合传统村落风貌要求的传统建筑应予以恢复传统面貌。

3. 重要传统街巷道风貌的改善

对传统街巷及两侧沿街建筑进行保护和整治，改善主街环境，街巷铺装采用当地石材、砂石等简易材料。通过合理模式，增加重要街巷两侧院落的开放比例，充分展示杨二庄村老村风貌。

4. 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按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站，完善供排水、供电、电信、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结合供水系统，在文物保护单位、传统建筑等消防区域设置消防栓。

表 2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库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近期任务	规模	实施计划	造价估算 (万元)
文物整治修复	文保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复和利用	完成 2 处文保单位和 1 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复和利用		完成 2 处文保单位的保护、修缮；完成 1 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其辟为参观游览场所。	50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	拟推荐传统民居保护、修缮、整治	完成 3 处拟推荐传统民居的保护、修缮和整治	3 户	完成拟推荐传统民居建筑的保护、修缮；完成院落和外部墙体维护；完成内部装饰的保护和修缮。	30
	核心区内其他传统建筑及重点院落的整治和修缮	完成核心区内其他传统建筑及重点院落的整治和修缮	40 户	完成核心区内其他传统建筑的整治和修缮；完成重点院落的整治和修缮。	60
	核心区内风貌不协调建筑的整治和拆除	完成核心区内风貌不协调建筑的整治和质量较差建筑的拆除	10 户	核心区保护区内风貌不协调传统建筑的整治；拆除私自搭建的储藏室和质量极差的建筑。	20
防灾减灾保障	消防设施建设	建设配套消防管网及消防栓和配置灭火设备		完成保护核心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传统院落灭火设备配置；完成其他灭火设备配置。	20
历史环境要素	完成传统街巷的路面铺设及	完成核心区内传统街巷的路面铺设及修复	0.05 ha	完成核心区传统街巷的路面修复；完成核心区内主要传统街巷的路	6

修复	修复			面铺设。	
	完成村落历史环境要素的修缮与保护	完成重点革命老区村标志碑和杨二庄烈士陵园2处历史环境要素的整治和修缮	2处	统计传统村落内历史环境要素的数量并编档；完成传统村落内历史环境元素的修缮和保护。	30
公服设施和环 境改善	完成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完成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0.33 ha	完成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包括村委会、老年活动中心、卫生室、文化活动室、游客服务中心。	30
	村内排污、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完成村落内排污、燃气等市政设施建设	——	完善村落排污等市政管线；完善村落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设施。	50
	道路整修及配套、绿化工程	完成道路整修及配套绿化		完成道路整修工程；完成主干道绿化和配套照明；完成次干道整修、绿化和配套照明。	50
非物质 文化遗 产保护 利用	民间文学——武训传说	民间文学——武训传说的传承和发展	1项	保护和修缮村史馆和文化广场，利用展板、公告牌等方式科普民间文学的相关知识；组织相关展示活动。	5
合计					351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条 在本次保护发展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遵守本规划。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控制指标和管理规定，应遵循国家及山东省、聊城市的相关法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划报经批准后即行生效，由聊城市八岔路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文本的解释权以及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由聊城市临清市人民政府规划管理部门负责。。

附表

表 1 村庄文保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代	级别	批号
1	汪广洋家族墓	临清市八岔路镇杨二庄村	明、清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鲁政字[2013]204号 2013年10月10日公布
2	戒僧了证兴学碑	临清市八岔路镇杨二庄村小学内	清代光绪十五年	临清市文物保护单位	临政发[1986]145号 1986年10月27日公布

表 2 村庄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1	彭元照晓喻全县绅民碑	临清市八岔路镇杨二庄村小学内	石刻

表 3 村庄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照片
1	重点革命老区村标志碑	杨二庄社区服务中心西侧	
2	杨二庄烈士陵园	杨二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东侧	

表 4 村庄非物质文化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	等级	照片
1	民间文学	武训传说	山东省省级	

临清市八岔路镇杨二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3-2035 年)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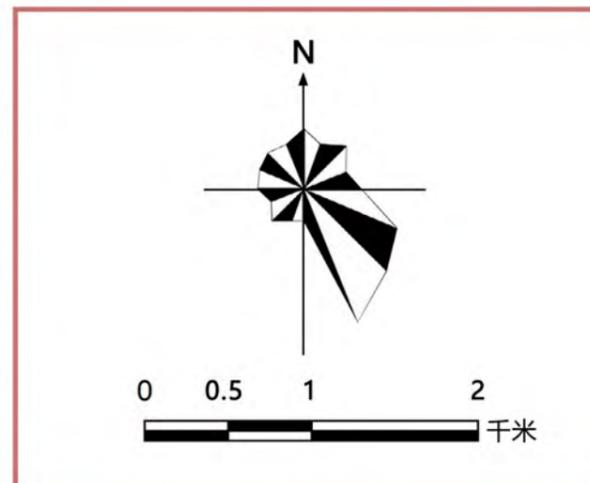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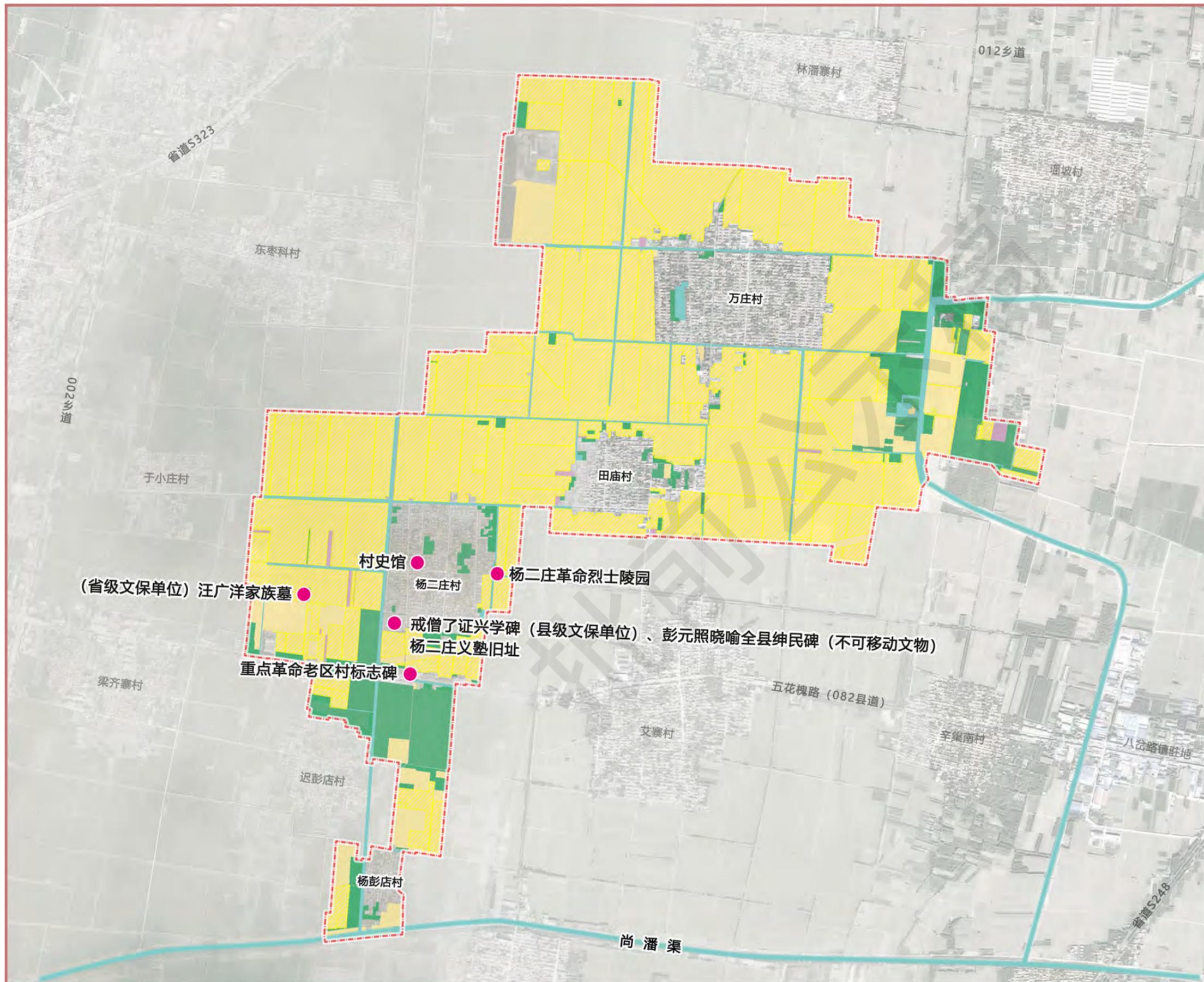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02 月

图集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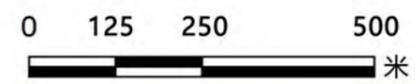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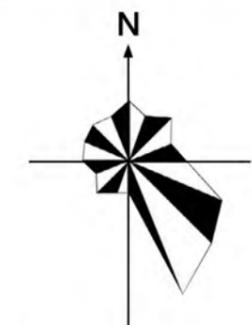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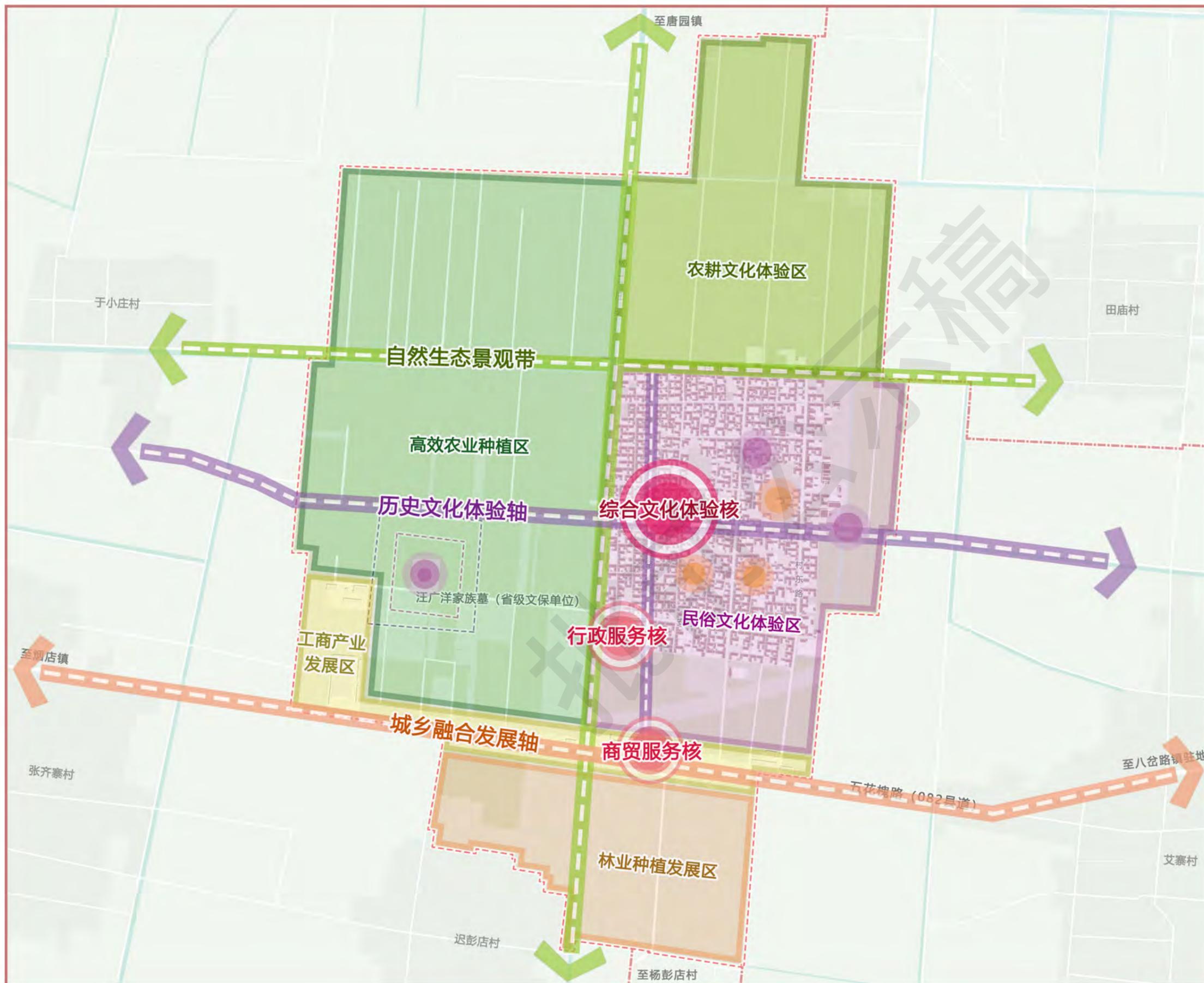
1. 村域自然文化资源分布图
2. 村落功能结构规划图
3. 村落文化活动场所及路线规划图
4. 村庄保护区划图
5. 村庄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6. 村庄传统建筑分类整治措施规划图

批前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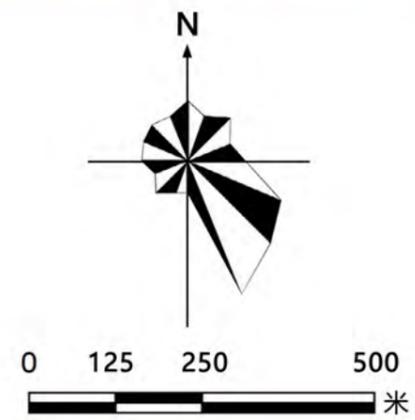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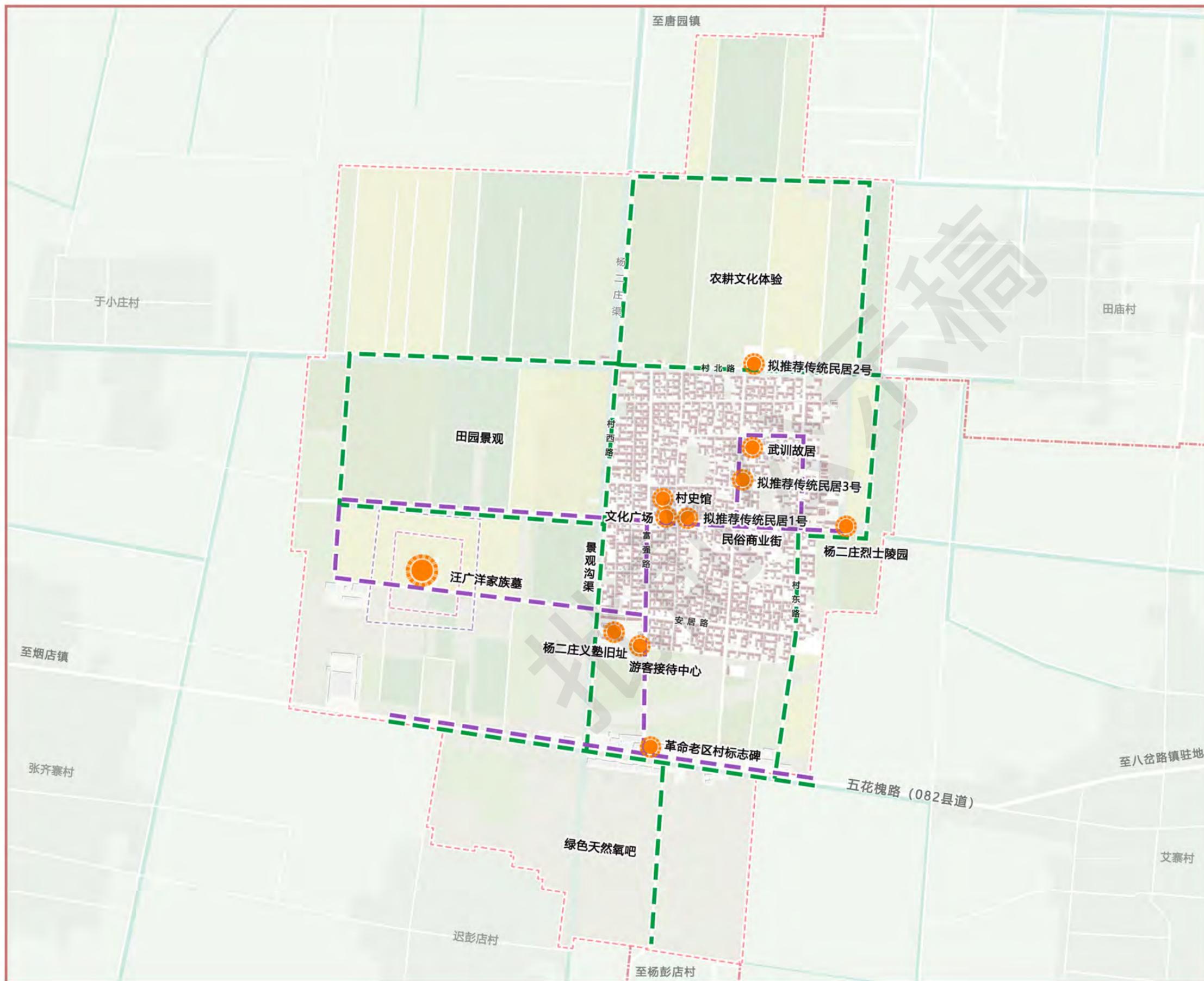
图例

- 行政村边界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河流水系
- 文化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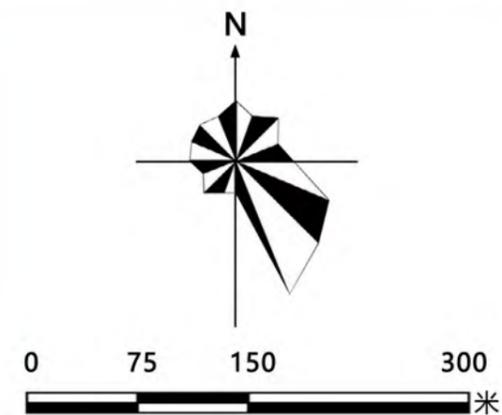
图例

- 行政村边界线
- 自然村边界线
- 城乡融合发展轴
- 历史文化体验轴
- 自然生态景观带
- 综合文化体验核
- 行政/商贸服务核
- 人文景观节点
- 自然景观节点
- 道路
- 河流水系
- 农耕文化体验区
- 高效农业种植区
- 民俗文化体验区
- 工商产业发展区
- 林业种植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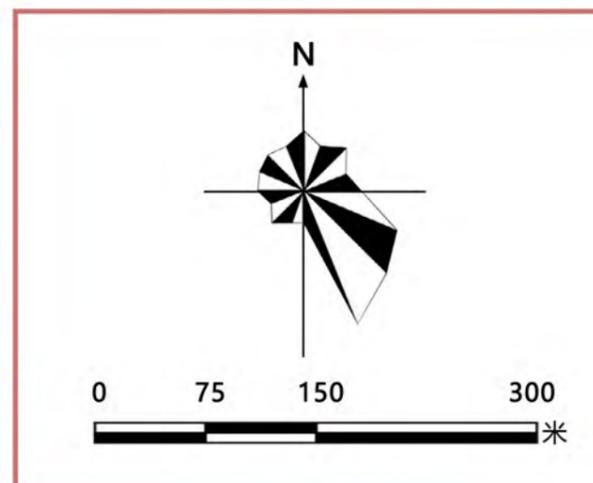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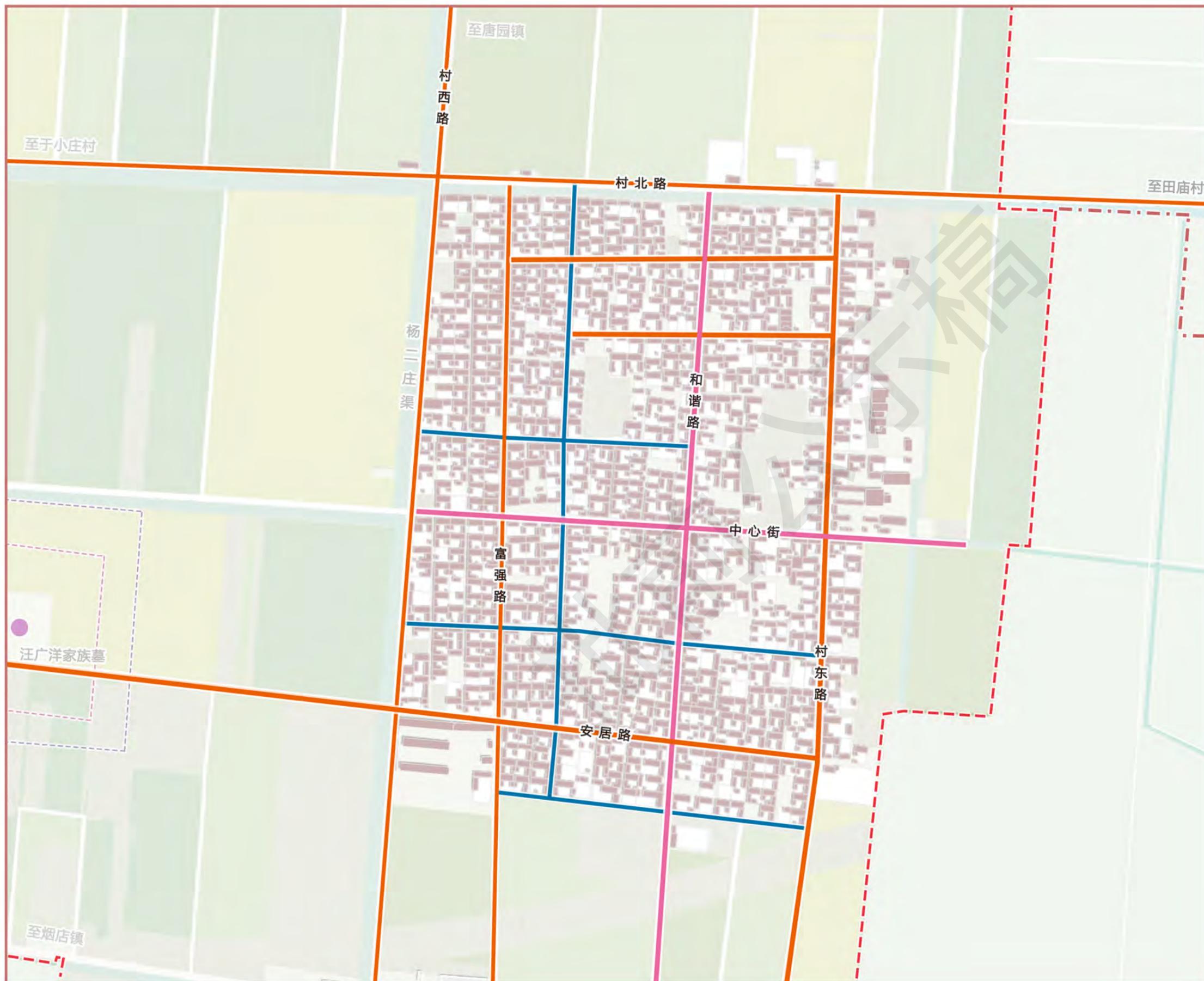
图例

- 行政村边界线
- 自然村边界线
- 民俗文化旅游路线
- 休闲农业游览路线
- 非物质文化场所
- 道路
- 河流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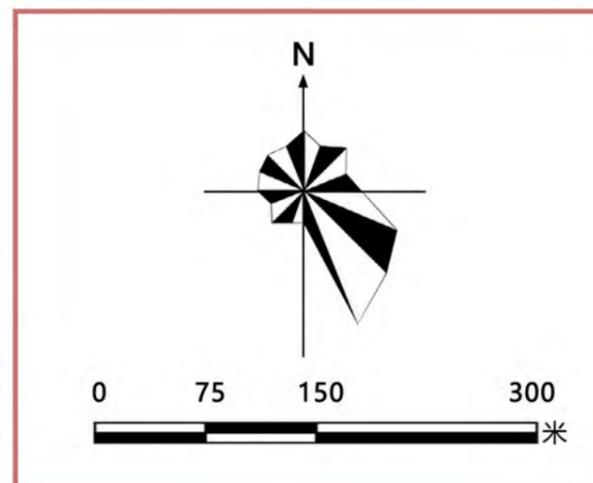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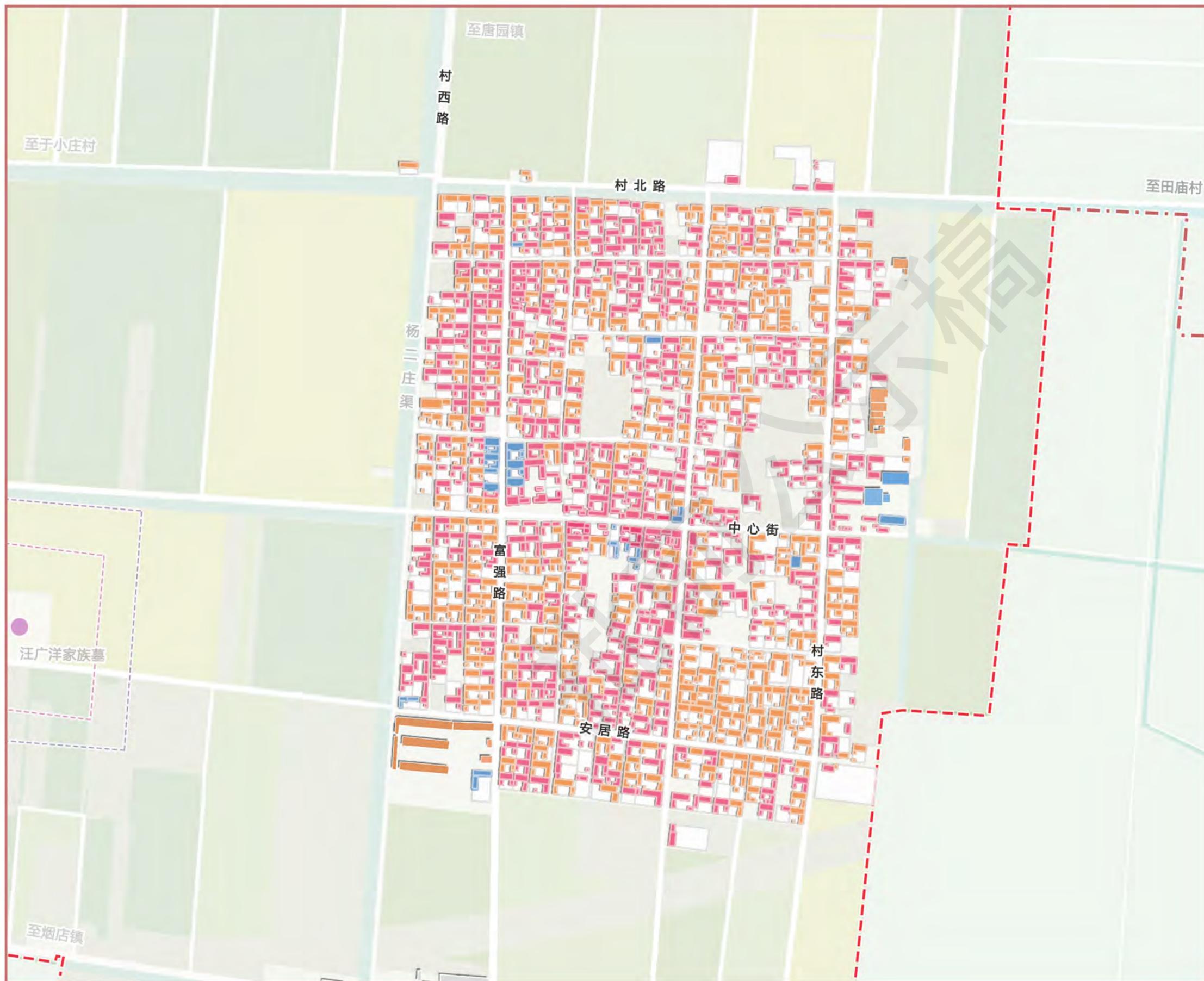
图例

- 行政村边界线
- 自然村边界线
- 核心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
- 道路
- 河流水系



图例

- 行政村边界线
- 自然村边界线
- 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 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一类街巷
- 二类街巷
- 三类街巷
- 省级文保单位
- 道路
- 河流水系



图例

- 行政村边界线
- 自然村边界线
- 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 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省级文保单位
- 道路
- 河流水系
- 改善
- 保留
- 整治改造
- 其他建筑